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河〔2025〕20号

签发人：闫道畅

办理结果：C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7337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梁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白河流域恢复芦苇种植”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白河流域自城区王营以下段在上世纪50-80年代在河道两岸都种植大片的芦苇，往下游绵延几十公里。在上世纪80年代初期为了河道行洪需要将芦苇全部砍完。提出的芦苇湿地可作为直接的水源或补充净化地下水和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吸附过滤有毒物质和重金属污水功能等情况基本属实。建议在白河河道两岸适宜地大规模种植芦苇的生态治理理

念是非常有必要的。作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您提出的建议回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规定，在白河河道两岸适宜地大规模种植芦苇的建议与水法规相冲突。

二、白河流域自五、六十年代至今，虽经多年治理，防洪能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还存在堤身高度和断面不足、崩岸险情加剧、堤身堤基隐患众多以及病险涵闸险情严重等问题，目前大部分河段防洪能力仅5~10年一遇，已不能适应流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目前，水利部正在开展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白河作为跨地、市的省级重点防洪河道已列入治理项目，并由河南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开展白河防洪治理项目可研工作等前期工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建设、岸坡防护、河道疏浚等，计划明年实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大规模种植芦苇可能形成阻水障碍，若洪水来临时，需要大型机械进行清除和

清理，不利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安全和河道防洪安全。近年来极端天气频发，天气预报还达不到精准，清理后外运不及时，极易顺水漂流至桥梁、闸坝处形成阻水障碍物。

三、在功能作用上，河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提供水源、运输、防洪排涝、调节气候、降低环境污染的作用；其中在防洪排涝方面，不得人为设障，以最大泄流断面保障防洪安全；水库的核心功能包括防洪、供水、发电、灌溉、航运、生态调节、旅游和水产养殖等综合作用，其中在防洪减灾方面，通过拦蓄洪水和调节径流，削减下游洪峰流量，降低洪水灾害风险。淅川县计划在丹江口库区消落区内种植芦苇，一方面可以预防因消落地复耕造成水质污染风险问题，另一方面也可净化水质。

感谢代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承 办 人：李大伟

联系电话：63132182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南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